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郴职院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3日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市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工作体系，提升教师创业教育工作能力和水平，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和实践活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一）专班统筹，部门联动。成立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负责全校大学生创业工作统筹。校领导负责联系的二级学院、分管部门的大学生创业相关工作的统筹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协调合作，形成全校联动的创业工作机制。（牵头：招就处；参与：专班各组成部门）

（二）定期调度，严格考核

1. 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大学生创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招就处）

2. 校领导每月到联系的二级学院指导大学生创业工作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二级学院）

3. 学校每季度公布大学生创业工作主要指标、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对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与各二级学院年度创业就业经费挂钩。（牵头：招就处；参与：二级学院）

二、改革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一）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紧贴产业和社会发展，凸

显特色”的原则，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建设以服务新能源产业、低空经济等为主要特色的职业院校，深入开展 GYB、SYB 培训，深化专创深度融合，按照“岗课赛证创”一体化的要求，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牵头：教务处；参与：各二级学院、继教院）

（二）优化创业课程设置。建立模块化、项目化课程体系，鼓励开设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的创业课程，重构课程模块、创新教学方法及评价体系，形成具有郴职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模式。（牵头部门：教务处；参与：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加强创业项目辅导。邀请校外创业导师、创业成功校友为学生创业进行项目辅导。（牵头：招就处；参与：二级学院、校友会）

三、加大创业项目培植力度

（一）挖掘项目建库管理。发掘和集聚一批大学生创业项目，建立不低于 100 个项目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各二级学院要组织专业教师团队，按照“专业+应用”的要求，每个专业精选 3 个以上大学生创业项目，学校从项目库中遴选不低于 40 个项目入驻“郴职青创”孵化基地，入驻期间水电费、场地租金全免，由学校承担，项目入驻时间不超过 3 年。（牵头：团委；参与：二级学院、招就处）

（二）培育创业优质项目。依托校企合作、个人优势、打造专业应用场景场地、专业服务等，培植创业项目，鼓励支持专业

技术人员按政策创办企业或带领学生创业，每个二级学院培育 2 个以上校级大学生创业典型，学校遴选推荐 2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典型。每个二级学院指导 5 个以上大学生创业项目落地（完成工商注册并开展运营）。学校对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创业导师、孵化场地、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政策倾斜，为培育“金种子杯”优质项目筑牢坚实基础。（牵头：招就处；参与：各二级学院）

四、鼓励教师加强创业指导

（一）支持创业指导教师开展教研教改。对指导学生获得相关创业成果的教师，在项目和课题立项方面给予支持。（牵头：产教研中心，参与：教务处）

1.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以该项成果为基础直接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可直接立项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或 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成功创办企业的或获得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或 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 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评比时，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 指导学生入围“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复评但未获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符合申报省级教学改革课题（项目）的前提下，学校优先推荐其申报下一年度省级教学改革相关课题（项目）。

3. 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校级决赛铜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直接认定为1个校级科研项目。

（二）工作时量适度倾斜。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办企业，获得各类成效的，学校以佐证资料为依据，按成效核算工作量。指导学生（指在校学生，或毕业三年内仍作为团队成员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下同）创办企业正常运营一年，且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计60课时；指导学生创办企业正常运营二年，且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计80课时；指导学生创办企业正常运营三年及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计100课时，以上课时可抵算课时总量（可视为课堂课时），但不计算为超课时量。（牵头：教务处，参与：二级学院、招就处）

（三）配套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指导学生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奖项的教师按上级文件规定予以奖励。（牵头：组织人事处，参与：教务处、计财处）

（四）职称评审予以加分。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金、银、铜、优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参加职称评定，参照职称评审文件中的省级教学成果奖中的省级特等奖、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进行加分；其他指导教师按学校职称评审细则折算计分。指导在校学生（含毕业不满3年）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相关部门认定的，参照职称评审文件科研项目主持完成一项市级课题加分执行。（牵头：组织人事处，参与：教务处、产教研中心、学生处）

（五）专兼结合建强队伍。聘请校内外成功创业者、企业家、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学生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和培训，其课酬及指导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牵头：组织人事处，参与：二级学院、计财处、招就处）

五、给予创业学生学业支持

（一）创业成绩折算替代。按照《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参加竞赛学生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业经历及成果可实行免考认定。（牵头：教务处；参与：二级学院）

1. 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金、银、铜奖的学生，停课集训期间应修课程的成绩分别按95、92、90分评定。

2. 入围“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复评但未获奖的学生，停课集训期间应修课程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表现分别按89、87、85分评定。

3. 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正常运营1年且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的，运营期间的实习实训课、选修课或专业基础课成绩（下同）

认定为 87 分；正常运营 2 年且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的，运营期间成绩认定为 89 分；正常运营 3 年及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的，运营期间成绩认定为 93 分。需要提供创办企业相应的佐证资料。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创业成果可代替毕业设计（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上级文件）

（1）入围“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复评的。

（2）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正常运营 2 年及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的。

（5）其他认定为优秀创业成果的。

（二）学制管理灵活机动。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和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出台补充措施，简化大学生休学创业、延长学习年限、灵活转专业等手续流程，允许基于企业类型免试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保障学生创业与学习两不误。（牵头：教务处；参与：二级学院、学生处）

六、加大创业学生奖评力度

（一）政策鼓励评先评优。对获得相应成果的创业学生奖学金评定、个人评优方面予以政策倾斜。（牵头：学生处，参与：二级学院、招就处）

1. 在校期间参加创办企业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奖项的学生，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下，可直接评定为湖南

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并享有单独参评湖南省“最美大学生”的资格；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定时，按照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参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量化计分标准进行加分，在综合评分相同情况下优先推荐；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时，按照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下优先推荐；开展校级奖学金评定时，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直接评定为校级一等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奖学金不可重复评选。

2. 在校期间获得市、校级创新创业类比赛奖项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直接评定为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二）配套学生竞赛奖励。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奖项的学生，按上级文件规定予以奖励，并重点推荐其申报省、市创业基金支持。（牵头：教务处，参与：招就处、计财处）

七、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一）多措并举营造氛围

1. 学校官网首页设立创新创业子栏目；学校微信公众号、团委微信公众号每月推出两期创业专题内容；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楼、食堂、广场的宣传橱窗刊出创业宣传专栏信息。学校广播站开设一档以大学生创业为主题的采访、谈话类节目，每周播放两次以上，每月更新一次内容。（牵头：宣传统战部；参与：团委、招就处、校友办、总务处）

2. 校团委组织学生集中观看每期《夺金 2025》节目，观看后以班级为单位召开主题班会进行讨论和交流。（牵头：团委；参与：二级学院）

3. 每月开展一次创新创业专题宣讲，内容包括邀请创业校友、企业家、创业指导教师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观摩典型项目路演、开展学生创意、创新、创业典型项目的交流分享等。（牵头：招就处；参与：二级学院、校友办）

4. 每季度举办 1 场就业创业讲堂，开展项目培训指导。（牵头：招就处；参与：二级学院）

5. 每月开展一次创业社团活动，培育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牵头：招就处；参与：二级学院）

6. 定期举办双创学习节活动、大学生创业沙龙、竞赛等活动，对全校师生开展创新思维训练和创业过程指导。（牵头：二级学院；参与：招就处）

（二）树立典型，扩大影响。积极遴选和推介创业典型，发挥好典型带动作用。每年每个二级学院要遴选 2 名以上创业典型人物，由学校宣传统战部向各类媒体广泛推介。（牵头：宣传统战部；参与：二级学院）